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政策,又考量大學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等事項,業授權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亦由各校定之,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將原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應報請本部核定,修正為該等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亦由學校定之,俾落實大學自主;另參酌大專校院聘任從事教學之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等規定,尚無採計年資為轉任教師年資者,爰刪除各等技術師之任職年資得分別視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任教年資之規定,並增訂過渡條款,以保障該等人員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
- 二、配合第八條之一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行辦理,爰刪除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到職一個月內應列冊報請本部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一、第一項未修正。 第八條 科技人員之升 第八條 科技人員之升 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另立一條,列 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 為第八條之一。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 以上,成績優良, 以上,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著作 並有專門著作 者,遇缺得晉升為 者,遇缺得晉升為 三等技術師。 三等技術師。 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 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 以上,成績優良, 以上,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著作 並有專門著作 者,遇缺得晉升為 者,遇缺得晉升為 二等技術師。 二等技術師。 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 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 以上,成績優良, 以上,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著作 並有專門著作 者,遇缺得晉升為 者,遇缺得晉升為 一等技術師。 一等技術師。 前項人員之升等, 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各 等技術師之任職年 資,得分別視同講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 授任教年資。但於轉任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 授時,仍應依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法各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科技人員之 第八條第二項 前項人員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 初任、升等及改任,由 之升等,應報請教育部 八條第二項本文前段 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 核定,各等技術師之任 修正後移列,為配合 推動授權專科以上學 規定,由各校定之。 職年資,得分別視同講 科技人員轉任教 師、助理教授、副教 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之政策, 參酌大學專 師時,應依教師聘任資 授、教授任教年資。但 格及程序有關法律規定 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 於轉任助理教授、副教 授、教授時,仍應依專 定、聘任、升等等事 辨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施 行前已進用之技術 師,自本辦法修正施行 之日起三年內轉任教 師者,得依原辦法之規 定採認其任職年資為 任教年資。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各有關規定 辦理。

項委規規科技爰技育等及辦由大明會定定技術將人部人改理學學辦由並員員規之定之,其定主教,校量質有稀等修任學關,故量質有稀等修任學關,如由相之。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八條 第二項本文後段及但 書修正後移列,茲以 稀少性科技人員與教 師性質相異,渠等人 員於轉任教師時,其 聘任資格及程序,仍 應依大學法、專科學 校法、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 定辦理,另衡酌大專 校院所聘任從事教學 工作之研究人員與專 業技術人員、社會教 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 術研究機構研究人 員,尚無採計年資為 轉任教師年資之規 定,為符合公平及比 例原則,以免爭議, 爰將「各等技術師之 任職年資,得分別視 同講師、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任教年
		資」之規定刪除,並
		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二項技術師之
		任職年資得視同任教
		年資規定之刪除,爰
		增訂第三項過渡條
		款,以保障該等人員
		之權益。
第九條 公立大專校院因	第九條 公立大專校院因	配合第八條之一第一項
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置	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設	修正規定科技人員之初
科技人員職務時,應先	置科技人員職務時,應	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
報教育部核定。	先報 <u>請</u> 教育部核定 <u>,並</u>	行辦理,並簡化行政程
	應於進用人員到職一個	序,爰刪除「並應於進用
	月內列冊報請教育部備	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列冊
	<u>查</u> 。	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
		並酌作文字修正。